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環安衛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俊宏副教授（總召集人）

出席：廖文亮副教授、余榮熾副教授、黃偉邦助理教授、潘建源助理教授、靳宗洛助理教授、胡哲明助理教授、劉清標技士、梁宗強技士、莊鈴川技士(代)、柯懿容小姐(代)

記錄：柯懿容小姐

壹、討論事項：

一、生科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設置辦法修正。

決議：如附。

二、生科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決議：因小組對於母法有疑義，致無法訂定本院之罰則，待總召集人向校方反應及與本院院長討論後，擇日再議。

貳、臨時動議：無。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報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報通過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傷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設「台大生命科學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研議左列事項之執行辦法並應置備記錄：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 輻射安全管理。
 - 三、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四、 職業安全衛生及輻射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並由召集人就本院教職員聘任小組委員若干名。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辦理相關業務，由召集人自小組委員聘兼之。
- 第五條** 本院另設置有基因重組實驗小組，負責生物性安全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提生命科學院主管會報報告。
- 第八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